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翁向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3日送達上訴人；上訴人另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115年5月28日裁定駁回，且不得抗告，已於同年6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二件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、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36號卷第17-19頁）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-4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